

主动公开

特急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

佛人社〔2018〕197号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2018社保年度佛山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的通知

禅城、南海、高明、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方税务局，
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税局，市社保局：

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、广东省统计局《关于公布2018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8〕

107号)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粤府函〔2018〕187号)文件的公布数据,2017年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059元。现就2018社保年度我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下限按3100元调整;上限按20004元调整,即不高于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668元的300%。

二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2017年度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59元的60%至300%调整。参保人2017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%的按3635元调整,高于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%的按18177元调整。

三、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按市最低工资1720元至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%调整。缴费工资不低于1720元。参保人2017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高于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%的按18177元调整。若本年度我市最低工资有调整,将另行发文通知。

四、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按2017年度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59元的75%至300%调整。参保人2017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低

于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75%的按 4544 元调整，高于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%的按 18177 元调整。

以上各险种的缴费基数调整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 2018 自然年度调整方案执行，不列入本次调整的范围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税务局



2018 年 6 月 28 日